

黄龙县 2022 年界头庙镇皂角寺 重点区域绿化项目

合

同

书

甲方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黄龙县汇森林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4 月 29 日

黄龙县 2022 年界头庙镇皂角寺 重点区域绿化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：黄龙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黄龙县汇森林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为进一步改善公路沿线生态环境、对外展示黄龙形象、推进黄龙生态建设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黄龙县 2022 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。为明确双方职责，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全面完成，制订了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黄龙县 2022 年界头庙镇皂角寺重点区域绿化项目。

二、造林地点、面积：造林地点位于黄龙县界头庙镇皂角寺；造林总面积 1500 亩，全部为宜林荒山荒地。

三、工程总造价：壹佰肆拾玖万肆仟元 (1494000.00 元)。

四、工期：乙方确保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前开工，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工，工期为 60 天。

五、造林质量标准。

1、造林树种为侧柏，造林密度 74 株/亩，株行距为 2×3 米 111 株/亩和 3×3 米 74 株/亩；

2、整地规格：整地方式采用穴状整地。要求整地时坡面上坑穴的排列呈三角形，规格为：长×宽×深为 50×50×30cm。整地时要求坑内熟土回垫，施足底肥，生土围埂。

3、栽植要求：本项目采用植苗造林方法，栽植时根系舒展，不可窝根或露根，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茎5厘米为宜，分层踩实，以利于蓄水保墒。栽植时要严格按照“一垫、二提、三埋、四踩”的要求进行认真栽植。

4、造林要求：当年造林成活率应达到95%以上，三年保存率达到85%以上。

5、造林抚育：幼林抚育设计3年抚育4次(1-2-1为序)，抚育主要内容是松土、除草、砍灌、培土等工序。

6、造林苗木要求。造林必须采用林木种苗管理部门组织供应或经其检验的具有“两证一签”(即检疫证、合格证、标签)且符合GB7908—1999标准的I—II级优质苗木。苗木标准详见[苗木标准表]。

序号	树种	规格
1	侧柏	H=60
2	侧柏	H=80

六、工程款支付。乙方在开工后向甲方提出申请，待甲方同意后予以拨付总工程款的50%作为乙方启动资金；工程完工后经初验合格，成活率达到95%以上拨付工程款至80%；第二年成活率达到90%以上拨付工程款至90%；第三年保存率达85%以上支付工程款至100%。

七、双方职责。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给乙方指定作业区域和作业范围。
- 2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作业任务。
- 3、甲方派专人全程跟踪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造林实施

进度，进行事前指导、事中检查、事后验收。

4、对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操作的，甲方有权及时制止，并勒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，取消项目资金。

5、工程实施完毕，甲方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照《黄龙县 2022 年界头庙镇皂角寺重点区域项目作业设计》施工作业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。

2、乙方种植所用的全部苗木，必须经过甲方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，并经甲方代表签名确认，方可栽植。

3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
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4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5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八、违约责任。

1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违约；在乙方作业结束后自行终止合同。

2、在签订本协议后，单方不履行协议的，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协议金额的 5%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范围进行作业，如乙方不按甲方指定范围进行作业，造成严重后果，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除不可抗力

因素经甲方同意外不能按期完成的，须经甲方同意延期，并及时完工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未经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安玲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2022年4月29日